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洋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释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 13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3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14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 14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7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 1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 18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9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 19 |
|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 27 |
| 四、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27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8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8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 28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9 |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29 |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9 |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29 |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30 |

| | |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 30 |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 30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30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31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1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31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31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2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32 |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32 |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2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33 |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4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 3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41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42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43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3 |
| 二、备置地点 | 43 |
| 声明 | 4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创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创阳安 | 指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华创证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太平洋、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嘉裕、交易对方 | 指 |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华创证券收购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4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683%）并获取剩余344,039,97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473%）表决权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
|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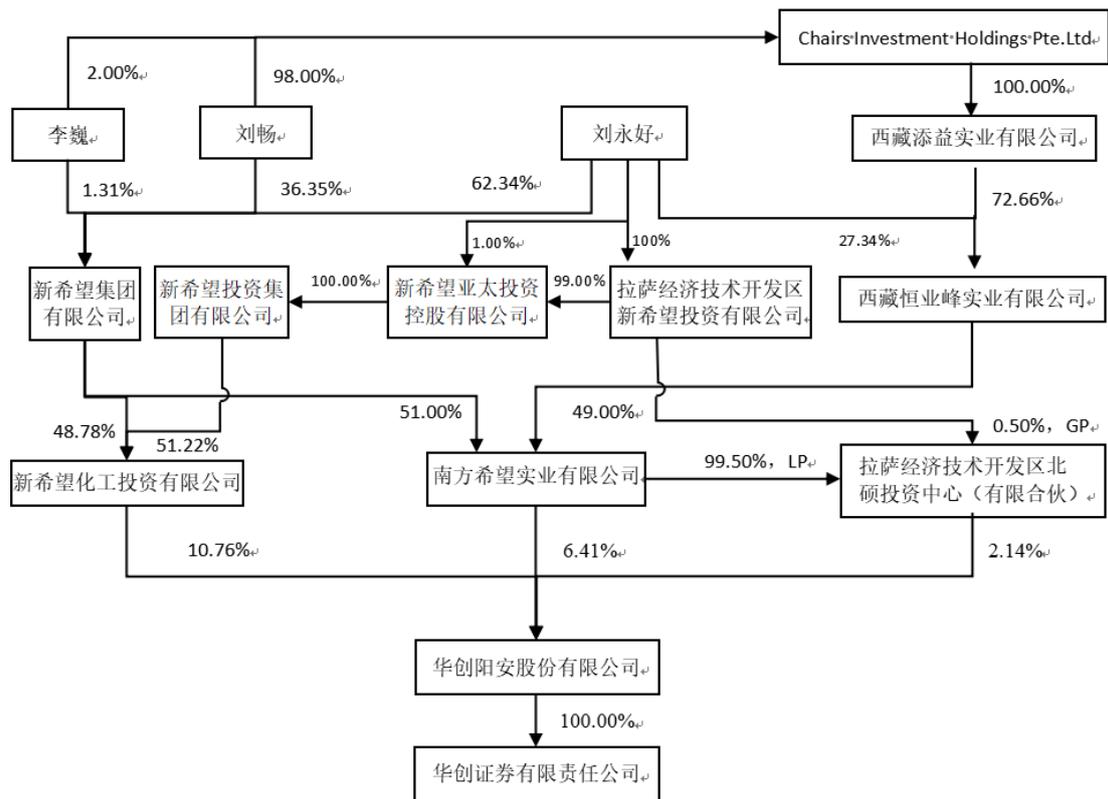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月22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陶永泽 |
| 注册资本 | 922,592.314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000730967897P |
| 营业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02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
| 邮政编码 | 5500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 100% 股权，为华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创阳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7 月 2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陶永泽 |
| 注册资本 | 173,955.6648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05700838787Q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刘永好通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华创阳安 19.31% 股权，为华创证券实际控制人。

三、华创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华创证券外，华创阳安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华创汇远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00.00 | 100% |
| 保定宝硕新型 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 | 生产聚氯乙烯异型材、塑钢门窗、金属门窗、塑料管材、管件及相关产品；聚乙烯、聚氯乙烯、铝材销售；门窗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960.00 | 100% |
| 河北宝硕管材 有限公司 | 塑料管材、管件、灌溉设备、钢管、球墨铸铁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及安装；市政工程施工、节水灌溉工程施工；泵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 10,000.00 | 70% |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云码通数据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律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接受委托设计创新产品；受托信息数据处理；产业运营；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服务。） | 10,000.00 | 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华创阳安及所属企业外，刘永好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1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 80,000.00 |
| 2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 10,0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信息技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流方案设计；商业信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市场调研；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 |
| 3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 10,000.00 |
| 4 |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30,000.00 |
| 5 |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 10,000.00 |
| 6 | Halvorson | 股权投资 | 100 美元 |
| 7 |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从事谷物、粮食、肉类、乳制品、饲料添加剂、化工等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对海外优质的农牧资源进行投资，并购；品牌推广与宣传 | 300 万美元 |
| 8 | New Hope Group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Services Pty Limited | 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 180 万澳元 |
| 9 |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 | 100,0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流方案设计；商业信贷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市场调研；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 |
| 10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205,000.00 |
| 11 | 北京百年农澳农业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 100.00 |
| 12 | 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 | 1,000.00 |
| 13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 103,431.3725 |
| 14 |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上线下销售电子商品；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 | 80,0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 |
| 15 |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 103,200.00 |
| 16 |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 | 170,000.00 |
| 17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6,443.1057 |
| 18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 421,601.5009 |
| 19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 85,371.0666 |

四、华创证券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创证券是一家快速成长壮大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

华创证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 IT 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含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已形成立足贵州，以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等为重要基地的全国性综合业务布局。

华创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557,164.88 | 3,342,140.73 | 2,562,958.92 |
| 负债总额 | 2,478,088.48 | 2,283,868.26 | 1,442,007.92 |
| 所有者权益 | 1,079,076.40 | 1,058,272.47 | 1,120,951.00 |
|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72,756.10 | 1,052,776.77 | 1,116,208.80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2,564.37 | 144,572.67 | 196,417.80 |
| 利润总额 | 33,169.67 | 27,684.74 | 58,735.07 |
| 净利润 | 24,296.00 | 20,240.62 | 43,163.0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471.39 | 19,487.13 | 41,189.02 |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陶永泽 | 男 | 中国 | 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 否 |
| 2 | 陈强 | 男 | 中国 | 董事、执委会副主任、总经理 | 否 |
| 3 | 彭波 | 男 | 中国 | 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 否 |
| 4 | 华中炜 | 男 | 中国 | 董事、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 否 |
| 5 | 张小艾 | 男 | 中国 | 董事 | 否 |
| 6 | 张克东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否 |
| 7 | 赵旭东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否 |
| 8 | 贝多广 | 男 | 中国 | 独立董事 | 否 |
| 9 | 邱健 | 女 | 中国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10 | 李亮 | 男 | 中国 | 监事 | 否 |
| 11 | 董卫东 | 男 | 中国 | 监事 | 否 |
| 12 | 李云波 | 男 | 中国 | 监事 | 否 |
| 13 | 欧阳勇 | 男 | 中国 | 监事 | 否 |
| 14 | 刘学杰 | 男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 否 |
| 15 | 任劫 | 女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否 |
| 16 | 杨帆 | 男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否 |
| 17 | 王嵩 | 男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 否 |
| 18 | 叶海钢 | 男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副总经理 | 否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9 | 李秀敏 | 男 | 中国 | 执委会委员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管理的纾困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富祥股份 | 300497 | 14,816,040 | 5.50% |
| 2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百灵 | 002424 | 161,346,500 | 11.43%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华创阳安外，刘永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1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咨询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 | 156,443.1057 |

| | | | |
|---|-------------|---|--------------|
| | | 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21,601.5009 |
| 3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医疗投资和医院管理 | 无 |
| 4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 85,371.0666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华创证券 100% 股权外,华创阳安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除华创证券外,刘永好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 300,000 |

| | | | |
|---|-----------|---|---------|
| | |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2 |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得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从事经营）；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3,200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华创证券拟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太平洋 5.8683%的股权，并接受 5.0473%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太平洋 10.9156%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以拓展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等。

本次交易前，太平洋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证券取得太平洋 10.92%的表决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时，华创证券有意向取得太平洋实际控制权，华创证券计划通过太平洋董事会换届时获得其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方式，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取得太平洋有效控制权。

根据华创阳安及太平洋相关财务指标，如果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按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后，因华创证券仅持有太平洋 10.92%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华创证券能否在太平洋董事会换届时获得其董事会多数席位，以及能否取得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5日，华创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683%股份并接受其5.0473%股份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华创阳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8683%股份并接受其5.0473%股份表决权委托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华创阳安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太平洋的股份数量为 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683%，并持有太平洋 344,039,97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5.0473%。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44,039,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156%，成为太平洋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 400,000,000 股股份（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8683%），并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受托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剩余 344,039,97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0473%）。

本次交易前后，华创证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 | |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华创证券 | - | - | 744,039,975 | 10.9156% |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嘉裕

乙方（受让方）：华创证券

2、交易方案

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 400,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8683%）转让予乙方。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甲方将转让标的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予乙方行使。

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剩余 344,039,97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偿委托予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0473%）。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

股份转让期间，太平洋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成为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甲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且甲方现质押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80,810,000 股股份全部解押后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甲方应将所持有的所有太平洋股份托管于乙方指定证券营业部，并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的三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太平洋 580,810,000 股股份质押予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须维持将持有的太平洋 180,810,000 股股份质押予乙方。如甲方以剩余股份进行质押等融资行为，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实施，且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为甲方实施该等融资，综合费率不得高于年化 8%，质押率不高于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标准。

3、交易作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交易单价为人民币 5.50 元/股，总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大写：贰拾贰亿元整）。

股份转让期间，太平洋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同意乙方聘请审计机构对太平洋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与未经审计合

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以太平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差额绝对值在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之内(含本数)的,本次交易作价不做调整。如上述差额绝对值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的(不含本数),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如双方协商不成,保证金、利息及罚息(若有)的计算及返还按照本协议第 14.3 条及 14.4 条的约定执行。

4、保证金及转让标的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相互配合尽快开设账户名为甲方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共管资金的支付或划拨需经凭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的有权签字人签名或印鉴共同办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不得办理账户变更、销户或变更、挂失预留印鉴等手续,共管账户不开通电话银行功能,不开通同城通存通兑业务,不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贷记凭证等)。

本协议签署后 4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15.00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保证金。保证金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太平洋股份的股票质押借款(可由乙方代甲方直接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偿还甲方股票质押款)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剩余款项由乙方支付于共管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共管账户中的款项。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的三个交易日内,甲方须将持有的太平洋 580,810,000 股股份质押予乙方。上述股份质押完成后 5 日内,甲乙双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甲方可自由使用剩余款项。

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且完成转让标的过户后保证金立即转为乙方支付的转让标的对价的首期款。

自乙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乙方持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且乙方拥有委托标的的委托权益,且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太平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即换届董事、监事完成备案)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人民币 7.00 亿元(大写:柒亿元整)。

5、交割

自取得上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税费。甲方同意协助签署相关文件，以确认和确保乙方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当天成为标的股份之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拥有人。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转让标的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太平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6、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力和权利；并将督促太平洋及太平洋中由甲方委派或实际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7、剩余股份的安排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除采用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外，甲方对外出售全部或部分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均须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同时，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量）。

如甲方在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均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 3 年后的 30 天内，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以人民币 5.50 元/股的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受让全部或部分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该等股份不得存在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如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行使该权利，视同自动放弃该权利。

如乙方未按照上一款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违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人民币 5.50 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满三年次日至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太平洋剩余股份之日太平洋股票交易均价）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太平洋股份数量，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甲方减持所持太平洋剩余股份所得价款全部归属于甲方。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后，如甲方减持所持的太平洋剩余股份的价格高于人民币5.50元/股（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以及配股等需要除权处理时，相应价格需进行除权调整）且超额部分收益为正数，则甲乙双方分别按照40%、60%的比例享有超额部分收益，超额部分收益=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人民币5.50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价格需进行调整）×（1+8%×自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甲方减持股票之日年化时长）×减持数量，超额部分收益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收益分享比例承担。

8、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之日前，太平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维持延期换届。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后，甲方承诺按照乙方随时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提名太平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完全按照乙方书面意见进行选举和投票。本条约定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除部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生效。

10、解除和变更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交易仍然无法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作为太平洋股东资格的核准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或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6

个月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并以甲方收到保证金之日至甲方返还保证金之日为期间加算年化利率 8% 的利息；若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的，除支付前述利息外，对未返还保证金及利息甲方还应以 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至甲方返还保证金及利息之日为期间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在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及罚息（如有）之日起 3 日内，乙方解除甲方质押予乙方的 580,81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分笔支付应向乙方返还的保证金、利息及罚息（如有）的，乙方应 3 日内同等比例的解除质押给乙方的太平洋股份。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11、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6 个月内返还乙方支付的人民币 15.00 亿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保证金，并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华创阳安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不在此列）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便于结算，甲方可直接从已收取的保证金中扣除按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余款应在发出书面通知的当日或次日返还乙方。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如因华创阳安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证券监管机构未核准乙方作为太平洋股东的资格或证券监管机构未同意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方与乙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也无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并以甲方收到保证金之日至甲方返还保证金之日为期间加算年化利率 8% 的利息。

如甲方未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则甲方还应当就超期未足额返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直至向甲方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1月15日，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北京嘉裕

乙方（受托方）：华创证券

2、表决权委托

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 400,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8683%）转让予乙方。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至转让标的交割完成日期间，甲方将转让标的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太平洋剩余 344,039,975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太平洋总股本的 5.0473%）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排他且唯一地享有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质询权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剩余股份项下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甲方所有。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且甲方现质押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80,810,000 股股份全部解押后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甲方应将所持有的所有太平洋股份托管于乙方指定证券营业部，并在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保证金的三个交易日内将持有的太平洋 580,810,000 股股份质押予乙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须维持将持有的太平洋 180,810,000 股股份质押予乙方。如甲方以剩余股份进行质押等融资行为，应在乙方或其指定

第三方实施，且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为甲方实施该等融资，综合费率不得高于年化 8%，质押率不高于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标准。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9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权利行使

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或者甲方出具的授权文件以甲方的名义出席太平洋的股东大会，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监督建议权、质询权等表决权相关权利。甲方应该对乙方行使表决权无条件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要求的形式及内容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乙方有权单独行使甲方的表决权及表决权相关权利，或与乙方持有太平洋股份合并行使上述权利。乙方可委派不同的授权代表分别行使甲方及乙方的表决权及表决权相关权利。

4、公司治理

甲方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前，太平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维持延期换届。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作为太平洋的股东资格及同意表决权委托后，甲方承诺按照乙方随时发出的书面意见及时提名太平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完全按照乙方书面意见进行选举和投票。本条约定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9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具有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太平洋另有要求，甲方不再另行出具单独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即可行使委托标的的股东权利，如太平洋另有要求则甲方需无条件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

5、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须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及其母公司华创阳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生效。

6、解除和变更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除存在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外，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7、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声明、承诺及保证导致表决权委托无法履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2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时违反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违约金不累加计算。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如因华创阳安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证券监管机构未核准乙方作为太平洋股东的资格或证券监管机构未同意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也无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返还相关款项、利息及罚息（如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嘉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156%，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58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华创阳安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证券监管机构审批。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对价人民币 22.00 亿元。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太平洋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太平洋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促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自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名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请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太平洋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目前不涉及太平洋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目前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太平洋分别发生债券现券交易金额 31.81 亿元、18.47 亿元、192.14 亿元，占华创证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71%、0.08%、0.5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太平洋分别发生债券回购交易金额 2.93 亿元、18.74 亿元、4.79 亿元，占华创证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02%、0.12%、0.04%。上述交易均为证券公司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占华创证券当期业务的比重均较小。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 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太平洋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015,758,163.55 | 5,068,982,575.74 | 7,136,641,779.99 |
| 其中：客户存款 | 3,322,629,707.21 | 3,471,379,962.08 | 3,941,072,226.54 |
| 结算备付金 | 880,274,769.13 | 1,056,501,924.82 | 787,548,353.23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622,285,665.04 | 718,360,536.63 | 543,936,752.01 |
| 拆出资金 | | 686,000,000.00 | |
| 融出资金 | 1,591,838,898.56 | 1,707,449,756.02 | 1,658,634,054.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30,200,334.39 | 10,246,025,529.61 | 10,138,218,897.77 |
| 衍生金融资产 | 199,000.0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745,822,676.38 | 7,322,510,655.84 | 4,569,437,225.31 |
| 应收款项 | 102,388,150.92 | 94,592,915.77 | 92,897,630.15 |
| 应收利息 | 149,236,004.28 | 164,878,863.97 | 21,820,082.00 |
| 存出保证金 | 328,860,809.47 | 417,788,956.64 | 308,155,413.2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02,948,934.98 | 3,496,246,077.68 | 223,665,708.7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28,185,911.83 | 2,641,592,959.14 | 238,786,238.31 |
| 长期股权投资 | 46,739,590.77 | 16,896,252.20 | 17,111,294.4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86,002,338.64 | 91,859,380.97 | 91,739,858.10 |
| 在建工程 | 10,487,725.19 | 26,655,110.11 | 25,189,397.67 |
| 无形资产 | 92,787,596.04 | 68,560,256.23 | 42,896,196.15 |
| 商誉 | 53,889,784.84 | 53,889,784.84 | 53,889,784.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9,140,801.74 | 119,702,447.79 | 106,118,919.78 |
| 其他资产 | 156,887,292.32 | 141,273,824.29 | 116,838,399.04 |
| 资产总计 | 35,571,648,783.03 | 33,421,407,271.66 | 25,629,589,233.03 |

| | | | |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09,320,630.22 | 917,886,301.37 | 817,994,668.94 |
| 拆入资金 | 1,6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436,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93,500.00 | 865,85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33,194,406.85 | 12,764,176,719.44 | 6,846,550,639.9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887,448,524.73 | 4,116,400,853.68 | 4,404,546,715.4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7,429,125.69 | 275,609,795.57 | 413,461,250.49 |
| 应交税费 | 100,498,630.22 | 59,931,539.89 | 68,559,894.30 |
| 应付款项 | 6,138,615.69 | 6,166,503.51 | 4,960,163.40 |
| 应付利息 | 105,128,039.65 | 90,347,347.47 | 44,290,66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5,731,102,739.68 | 4,113,478,465.77 | 1,300,0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8,760.17 | | 125,000.00 |
| 递延收益 | | 38.3 | 354.98 |
| 其他负债 | 138,581,787.29 | 93,819,171.57 | 83,589,855.13 |
| 负债合计 | 24,780,884,760.19 | 22,838,682,586.57 | 14,420,079,209.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9,225,923,140.50 | 9,225,923,140.50 | 3,075,307,713.5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463,508.16 | 11,463,508.16 | 6,162,078,935.1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510,362.69 | -33,880,426.53 | -4,268,885.17 |

| | | | |
|--------------------------------|--------------------------|--------------------------|--------------------------|
| 盈余公积 | 245,031,715.49 | 231,376,433.68 | 202,671,073.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490,063,430.98 | 462,752,867.36 | 405,342,147.32 |
| 未分配利润 | 791,589,579.81 | 630,132,213.45 | 1,320,957,002.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 10,727,561,012.25 | 10,527,767,736.62 | 11,162,087,986.93 |
| 少数股东权益 | 63,203,010.59 | 54,956,948.47 | 47,422,036.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 10,790,764,022.84 | 10,582,724,685.09 | 11,209,510,023.0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 35,571,648,783.03 | 33,421,407,271.66 | 25,629,589,233.0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25,643,661.54 | 1,445,726,677.73 | 1,964,177,985.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53,421,370.71 | 909,318,848.86 | 1,288,259,140.04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67,062,273.56 | 388,588,893.07 | 534,618,531.83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57,421,689.89 | 274,542,467.38 | 512,332,793.39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94,305,802.80 | 231,985,517.27 | 199,887,682.32 |
| 利息净收入 | -78,207,518.01 | -76,877,261.37 | -201,014,084.8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129,201.12 | 594,377,312.32 | 563,048,218.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69,751,849.19 | -215,042.26 | 744,068.4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661.43 | 108,166.73 | 170,469.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64,784,942.21 | -138,505,822.91 | -91,340,286.9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89,227.15 | -896,880.35 | 929,076.55 |
| 其他收益 | 702,908.04 | 794,146.41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0,971,681.13 | 157,408,168.04 | 404,125,452.72 |
| 二、营业支出 | 1,498,868,671.06 | 1,169,368,357.42 | 1,376,827,313.57 |
| 税金及附加 | 15,865,033.02 | 14,673,452.50 | 56,902,109.11 |
| 业务及管理费 | 1,196,370,556.61 | 1,097,861,913.81 | 1,144,126,385.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6,232,910.40 | 11,744,614.67 | 2,004,506.22 |
| 其他业务成本 | 400,171.03 | 45,088,376.44 | 173,794,313.12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6,774,990.48 | 276,358,320.31 | 587,350,672.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783,830.44 | 3,721,633.21 | 13,931,136.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8,862,079.89 | 3,232,552.02 | 2,765,219.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331,696,741.03 | 276,847,401.50 | 598,516,588.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88,736,736.13 | 74,441,192.63 | 166,885,670.8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242,960,004.90 | 202,406,208.87 | 431,630,918.10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242,960,004.90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2,960,004.90 | 202,406,208.87 | 431,630,918.10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242,960,004.90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234,713,942.78 | 7,534,912.31 | 19,740,693.62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46,062.12 | 194,871,296.56 | 411,890,224.4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29,936.16 | -29,611,541.36 | -19,659,557.1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29,936.16 | -29,611,541.36 | -13,806,699.47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9,936.16 | -29,611,541.36 | -13,806,699.47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29,936.16 | -29,611,541.36 | -13,806,699.47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852,857.6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40,330,068.74 | 172,794,667.51 | 411,971,361.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2,084,006.62 | 165,259,755.20 | 398,083,525.0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46,062.12 | 7,534,912.31 | 13,887,835.9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2 | 0.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2 | 0.0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02,097,728.07 | -216,515,598.45 | -7,802,269,631.6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231,886,050.60 | 2,120,214,342.35 | 2,078,411,741.5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86,000,000.00 | -722,000,000.00 | 57,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53,849,461.24 | 3,164,552,648.93 | 727,944,402.97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5,610,857.46 | | 520,362,647.63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7,061,070.03 | 232,464,785.81 | 3,074,763,706.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4,610,788.78 | 4,578,716,178.64 | 6,458,482,498.93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8,815,701.7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8,952,328.95 | 288,145,861.78 | 1,338,383,496.7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97,180,464.87 | 750,063,427.10 | 778,541,430.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7,065,095.39 | 861,770,178.32 | 817,469,431.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7,348,734.48 | 393,491,154.99 | 566,524,880.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569,372.28 | 5,925,637,673.19 | 1,692,125,306.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31,115,995.97 | 8,267,923,997.16 | 12,995,314,177.71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6,505,207.19 | -3,689,207,818.52 | -6,536,831,678.7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336,608.27 | 4,000,000.00 | 7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56,666.19 | 330,000.00 | 2,526,338.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294,419.66 | -891,647,461.8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79.00 | 4,930.00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216,253.46 | 40,510.34 | -819,111,123.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 24,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9,376,763.80 | 99,469,520.50 | 29,583,217.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376,763.80 | 99,469,520.50 | 53,583,217.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60,510.34 | -99,429,010.16 | -872,694,341.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47,851,319.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540,000,000.00 | 3,7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0,000,000.00 | 3,700,000,000.00 | 8,147,851,31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0,000,000.00 | 770,180,000.00 | 87,4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1,488,758.39 | 938,991,923.63 | 5,905,499.10 |
|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1,488,758.39 | 1,709,171,923.63 | 93,385,499.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8,511,241.61 | 1,990,828,076.37 | 8,054,465,819.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02,908.04 | -896,880.35 | 929,076.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770,548,432.12 | -1,798,705,632.66 | 645,868,876.52 |

| | | | |
|-----------------------|-------------------------|-------------------------|-------------------------|
| 额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25,484,500.56 | 7,924,190,133.22 | 7,278,321,256.7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96,032,932.68 | 6,125,484,500.56 | 7,924,190,133.2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创证券 2018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创证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太平洋股票情况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
| 股票简称 | 太平洋 | 股票代码 | 60109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2 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_____ 无 _____ 持股数量：_____ 无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无 _____ | | |

|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u> A 股股票 </u> 变动数量：744,039,975 股（400,000,000 股股份转让+344,039,975 股表决权委托） 变动比例：10.92%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